

九五年商標法修正各主要國家申請人資格、變更及更正錯誤 相關立法例參考資料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申請人資格	德國	第七條 所有權 已註冊及申請之商標，其專用權人資格如下： 1. 自然人； 2. 法人；或 具備取得權利及產生義務之行爲能力之合夥人（企業）。
	中國大陸	第四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提供的服務專案，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服務商標註冊。 本法有關商品商標的規定，適用於服務商標。 第五條 兩個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共同向商標局申請註冊同一商標，共同享有和行使該商標專用權。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申請人資格	日本	未規定
	美國	第四十五條 名詞定義；解釋；意旨 自然人、法人： 本法所稱「人」以及其它用以表示申請人或依本法得享受利益及權利及負擔義務之主體等，應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在內。法人包括商號、公司、聯合會、協會及其它具有訴訟上當事人能力之組織者。
	英國	未規定
	歐盟	第 3 條 行爲能力 爲了實施本條例，公司、商號和其他法人團體，如果根據有關法律，具有以自己的名義行使各種權利和義務，簽訂合同或者進行其他法律行爲，起訴和被訴的能力，應視爲法人。 第 5 條 誰能成爲共同體商標所有人 1．下列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按公法設立的管理機關，可以成爲共同體商標所有人：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申請人資格	歐盟	(a) 成員國的國民； (b)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以下簡稱巴黎公約）或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其他締約國的國民；或 (c) 在共同體區域內或在巴黎公約締約國地域內居住、擁有住所或者真實有效的工商企業的非巴黎公約締約國的國民；或 (d) 上述第（c）項以外的任何非巴黎公約或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締約國，但根據公佈的決定，給予所有成員國國民的商標同等保護的國家，如果成員國國民被要求提供原屬國註冊證的證明，承認共同體商標註冊證作為這種證明的國家的國民。 2·關於適用第 1 款的規定，1954 年 9 月 28 日在紐約簽訂的《關於無國籍人身份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無國籍人，以及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內瓦簽訂的，並經 1967 年 1 月 3 日在紐約簽訂的《關於難民身份議定書》所修改的《關於難民身份公約》第一條規定的難民，應視為在該國有習慣住所的國民；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申請人資格	歐盟	3・屬於 1（d）款國民的人，申請註冊共同體商標，必須證明其商標在原屬國已註冊，除非根據公佈的決定，聯盟成員國國民的商標在所指原屬國申請註冊，無須提供在先作為共同體商標註冊或者作為聯盟成員國的國家商標註冊的證明。
	澳洲	未規定
變更及更正錯誤	德國	第三十九條 申請之撤回，限制及更正 (1) 申請人得隨時撤回其申請，或限縮申請商品或服務。 (2) 申請人得要求變更申請之內容，但以更改用詞或打字錯誤或其他明顯錯誤為限。 第四十五條 註冊簿及公告資料之更正 於註冊簿內之註冊事項得經請求或依職權就其用字或打字或其他明顯錯誤進行更正。經更正註冊事項已經公告者，更正後之註冊亦應公告。 第八十條 更正 (1) 裁判書之打字錯差、計算錯誤及其他類似之明顯錯誤應由專利法庭隨時更正之。 (2) 裁判書上所載之事實有任何錯誤或不清楚之處時，得於送達後二個星期內請求更正。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德國	星期內請求更正。 (3) 依第一項所為之更正毋庸經聽證程序得逕行由專利法庭為之。 (4) 專利法庭就第二項之更正申請毋庸經採證過程得自行決定。前述情況僅前曾參與裁判之法官得為更正之決定。 (5) 關於更正之決定應記載於裁判書及其副本。
	中國大陸	第二十三條 註冊商標需要變更註冊人的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冊事項的，應當提出變更申請。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申請人或者註冊人發現商標申請文件或者註冊文件有明顯錯誤的，可以申請更正。商標局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出更正，並通知當事人。 前款所稱更正錯誤不涉及商標申請文件或者註冊文件的實質性內容。
	日本	未規定 第九條之四 指定商品等或受理商標註冊的商標的補正和要點的變更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美國	當對申請書上記載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或申請書上所附的欲取得商標註冊的商標這些要點進行變更的補正，被認為是在商標權設定註冊之後的行為時，將視為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是在提出該手續補正書時才提出的。 第七條 註冊證 (e)商標註冊之註銷、修正或聲請不專用 局長基於註冊人之申請，得因放棄而將商標註冊註銷，有關註銷註冊之必要事項應記錄於專利商標局。經註冊人申請並繳交規定費用，而局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修正註冊或就部分註冊聲明不專用，但註冊之修正或聲明不專用不得使該商標之性質產生重大改變，有關註冊之修正或聲明不專用之必要事項應記錄於專利商標局及註冊證上。如註冊人遺失註冊證或註冊證已毀損，則應於認證抄本上為必要事項之記載。 (g)專利商標局錯誤之更正 因專利商標局之過失而於註冊時發生重大錯誤於專利商標局之記錄明顯呈現時，應將各該錯誤之存在及性質記載於證明書，免費發行並記錄之，並將更正事由之抄本附加於註冊證之各抄本上。經更正之註冊證應視為最初即以該形式核發之註冊證有同等效力。又局長亦得斟酌情形免費核發新註冊證。以前依專利商標局之規則核發之更正證明書及其所附加更正事由之註冊證，視為依據法律所作及核發之證明書，並有同等之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美國	加更正事由之註冊證，視為依據法律所作及核發之證明書，並有同等之效力。 (h) 申請人錯誤之更正 因申請人之過失所致註冊之錯誤，且足認申請人之過失出自善意，局長得核發更正證明書，於必要時並得令其繳付規費後核發新註冊證。但其更正程度以不構成得作標章再公告為限。
	英國	39. 撤回、限制或修改申請 （1）申請人可在任何時候撤回自己的申請，或限制該申請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該申請已被公告，則撤回或限制也應被公告。 （2）在其他方面，因申請人要求，可以修改申請，但修改只能涉及下列各項： （a）申請人的名稱或地址 （b）文字或複印錯誤 （c）明顯的錯誤 並且，只有在實質上不影響該商標或不擴大該商標所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才能進行修改。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英國	(3) 如果申請的修改會影響商標圖樣或影響申請所包含的商品或服務，則有關這種修改公告的規則由細則規定，並且任何人如果聲稱其受到這種修改的影響要提出異議的規則，也由細則規定。 44・註冊商標的變更 (1) 在註冊或變更期間，註冊簿中的註冊商標不得變更。 (2) 但是，註冊商標所有人要求對含有註冊商標所有人名稱或地址的商標予以變更，而該變更僅限於上述名稱或地址，且未在實質上影響該商標的特性的，註冊局長可以允許其變更。 (3) 細則應對公告的變更以及任何人因該變更受到影響而提出異議予以規定。 64・註冊簿的更正或改正 (1) 任何有興趣的人均可提出申請，要求更正註冊簿中的一個錯誤或遺漏；條件是不可提出有關可影響某一註冊商標有效性的更正申請。 (2) 更正申請可向註冊局長或法院提出，下列各項除外： (a) 如果有關有爭議商標的訴訟仍處於法院審理階段，則更正申請必須向法院提出，並且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英國	(b) 如果在任何別的情況下，更正申請向註冊局長提出的，註冊局長可以在訴訟的任何階段將申請轉給法院。(3) 除註冊局長或法院另有指令的，更正註冊簿的效力應被認為該錯誤或省略從未產生過。 (4) 註冊局長可應註冊商標所有人或被許可人按規定方式所提的要求，如註冊簿中記錄的那樣，以自己的名義登錄任何變化或地址。 (5) 註冊局長可以從註冊簿中去掉任何在他看來已不再有效的事宜。 施行細則第 17 條 A request for an amendment of an application to correct an error or to change the name or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or in respect of any amendment requested after publ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on Form TM21. 施行細則第18條 (1) Where, pursuant to section 39, a request is made for amendment of an application which has been published and the amendment affects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trade mark or the goods or services covered by the application, the amendment or a statement of the effect of the amendment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shall also be published. (2) Any person claiming to be affected by the amendment may,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amendment or a statement of the effect of the amendment was published under paragraph (1), give notice to the registrar of objection to the amendment on Form TM7 which shall include a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f objection which shall, in particular, indicate why the amendment would not fall within section 39(2). (3) The registrar shall send a copy of Form TM7 to the applicant and the procedure in rules 13A to 14 shall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objection to the amendment as they apply to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opposition to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but with the following modifications - (a) any reference to - (i)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a request for amendment of an application; (ii) the person opposing the registr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person objecting to the amendment of an application; (iii) the opposi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objection;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b) the relevant period, referred to in rule 13A(1), shall for these purposes be the period of three months beginning on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registrar sent a copy of Form TM7 to the applicant; (c) rules 13A(2) to (4), rule 13B and rule 13C(1)(b) shall not apply. 施行細則第 25 條 (1) The proprietor may request the registrar on Form TM25 for such alteration of his registered mark as is permitted under section 44; and the registrar may require such evidence by statutory declaration or otherwise as to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2) Where,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proprietor, the registrar proposes to allow such alteration, she shall publish the mark as altered. (3) Any person claiming to be affected by the alteration may, within three month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mark as altered was published under paragraph (2), give notice to the registrar of objection to the alteration on Form TM7 which shall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include a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f objection. (4) The registrar shall send a copy of Form TM7 to the proprietor and the procedure in rules 13A to 14 shall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objection to the alteration as they apply to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opposition to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but with the following modifications - (a) any reference to - (i) the applicant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proprietor; (ii)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a request for alteration; (iii) the person opposing the registr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person objecting to the alteration; (iv) the opposi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objection; (b) the relevant period, referred to in rule 13A(1), shall for these purposes be the period of three months beginning on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registrar sent a copy of Form TM7 to the proprietor; (c) rules 13A(2) to (4), rule 13B and rule 13C(1)(b) shall not apply.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歐盟	第 44 條 申請的撤回、限制和修改 1· 申請人可隨時撤回其共同體商標申請或限制申請書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務清單。如果申請業已公告，撤回或限制亦應予以公告。 2· 在其他方面，經申請人的要求，共同體商標申請可以予以修正，但僅限於更正申請人的名稱或地址、文字或抄寫差錯或其他明顯的錯誤，只要這些修正沒有實質上改變商標或擴大商品或服務清單。修正影響了商標圖樣或商品或服務專案的，而且是在申請公告之後進行的，商標申請應按修正的予以公告。 第 6 條 註冊 第 48 條 變動 1· 共同體商標在註冊或續展註冊有效期間不應在註冊簿中予以變動。 2· 然而，共同體商標包括所有人名稱和地址的，且商標的任何變更並不實質上影響原註冊商標特徵的，可以按所有人的請求予以註冊。 3· 變動註冊的公告應包括變動後的共同體商標圖樣。權利受到變更影響的第三方，可以在公告後三個月內對變更註冊提出異議。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澳洲	63・對商標註冊申請書的修改 （1）註冊長官可應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請求，根據第 64，65 條對商標註冊申請書進行修改。 （2）如果： A 商標註冊申請書可根據第 65 條進行修改； B 申請人沒有以書面形式要求修改申請書； 註冊長官可根據《細則》自行對申請書作必要的修改，除去商標可能被駁回的理由。 64・申請內容公告前的修改 如果： A 申請內容尚未根據第 30 條公告； B 要求修改的申請在規定期限內； 則可修改筆誤或明顯的錯誤。 65・申請內容公告後的修改 （1）如果申請有內容已依據第 30 條進行了公告，則申請書可根據本條規定進行修改； （2）如果修改圖樣不會對商標形象造成實質上的影響，使之與申請在公告時不同，則對商標圖樣可進行修改， （3）可更正事實錯誤，或修改申請書上商品或服務的分類。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澳洲	(3) 可更正事實錯誤，或修改申請書上商品或服務的分類。 (4) 可對申請書中申請類型進行修改（例如：證明商標的申請可修改為集體商標的申請）。 (5) 可對申請書中任何其他內容進行修改，除非修改將擴大申請一旦獲得註冊所得到的權利（包括修改權）。 66・對其他文件的修改 註冊長官可應根據本法提出書面申請（非商標註冊申請）、要求或其他文件的人的要求，或應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修改申請，通知或文件： A 以修正一項筆誤或明顯錯誤； B 如果註冊長官認為對此案的各個方面這樣做都公平合理。 81・更正《註冊簿》的錯誤 註冊長官可主動修改在將商標註冊登記在《註冊簿》的過程中出現的錯誤或疏漏。 83・修改《註冊簿》中商標的有關內容 (1) 根據第 11 部分，應註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的書面要求，註冊長官可以 A 修改《註冊簿》中的商標圖樣，條件是修改不至在實質上影響商標形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變更及更正錯誤	澳洲	象，與之在根據第 30 條申請在《公告》上公佈時不同。 B 修改《註冊簿》中與註冊的商品或服務有關的內容，條件是修改不會擴大註冊授予所有人的權利（包括修改權）。 C 在《註冊簿》中修改或增加與商標有關的其他內容，條件是修改或增加不會擴大註冊授予所有人的權利（包括修改和增加權）。 （2）對註冊長官根據第（1）段所做的裁決可向聯邦法院上訴。 85·更正錯誤或疏漏 管轄法院可應不滿當事人的申請命令註冊長官作下列變動： A 在《註冊簿》中增加錯誤遺漏的問題， B 更正《註冊簿》任何錯誤內容。 216·名義變更 （1）如果提交申請，通告或要求的人發生了名義變化，此人必須就此變更以書面形式通知註冊長官。（2）如果下列人員的名義發生變化： A 註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B 對某商標的利益或權利主張被記入《註冊簿》的人； 則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註冊長官這一變化，註冊長官必須對《註冊簿》作相應修改。

